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026號

上訴人 楊○○（名字及年籍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86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8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故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表示不服，其形式上雖誤用抗告字樣，仍不妨礙其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上訴人楊○○（名字詳卷）收受原判決後，於上訴期間內，自稱抗告人提出「刑事抗告狀」陳稱「為抗告不服判決乙事」，然其既於狀內載明係對原判決表示不服，請求救濟之旨，應認其係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01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  
02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下  
03 稱違反個資法第41條）罪刑（一行為觸犯違反個資法第41條之  
04 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下稱加重誹謗】罪，  
05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06 日）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  
07 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  
08 係告訴人詹○○（名字詳卷）之前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09 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竟意圖損害他人利  
10 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上  
11 午9時25分許，將以不詳方式取得且印有告訴人身分資料、以  
12 告訴人為發票人之本票2張及要求告訴人還錢等內容之傳單多  
13 張，置放在其所騎乘之機車腳踏墊上，行經告訴人位於臺中市  
14 住處時，踢下該等傳單而散落於路上，供不特定經過之路人得  
15 以撿拾觀覽，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  
16 於告訴人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辯稱：  
17 我騎機車經過告訴人住處前方時，沒有用腳將傳單自腳踏墊踢  
18 下，使傳單散落於道路上，我趕著要上班，出門前看到這些傳  
19 單貼在我家門口，我騎機車要將傳單拿給告訴人，傳單是不小  
20 心掉在路上的，監視器畫面中我有將腳伸出去，是因為機車龍  
21 頭不穩，我沒有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故意等語，如何認  
22 為不可採等情，詳予指駁。

23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24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  
25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本件之科刑，並未逾法  
26 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27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對  
28 原判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違反個資法第41條罪名部分有何違  
29 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泛稱：上訴人於本案係屬被害人，  
30 因與告訴人間有子女監護權之糾紛及婚姻期間之爭吵等雙方恩  
31 怨，而遭告訴人一再挾怨報復，並誤導司法調查，請重新審理

01 並勿以上訴人前科過往而影響審理之公平公正等語，僅就原審  
02 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  
03 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4 綜上，應認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違反個資法第41  
05 條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6 又：上訴人所犯加重誹謗罪名（按：第一審就此部分亦為有罪判  
07 決），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  
08 審法院之案件。縱該罪名與違反個資法第41條罪名部分，具有一  
0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為裁判上一罪；但違反個資法  
10 第41條罪名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  
11 從為實體上判決，則對於加重誹謗罪名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  
12 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審判。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加重誹謗罪名部  
13 分之上訴亦不合法，併予以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7 法官 謝靜恆  
18 法官 王敏慧  
19 法官 黃斯偉  
20 法官 李麗珠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李淳智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